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5459号 银川市兴庆区易薄云电子产品经销部：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捷利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易薄云电子产品经销部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35459号民事判决：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易薄云电子产品经销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捷利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的商铺占有使用费92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易薄云电子产品经销部负担，因原告宁夏捷利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交457元，故退还原告宁夏捷利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7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银川市兴庆区易薄云电子产品经销部负担。因你经销部营业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经销部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经销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